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10 次人員（任務編組人資專員）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任務編組 人資專員	1	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 1. 國內外大學人力資源相關科系畢業(檢附畢業證書)。 2. 具 2 年以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經驗者(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)。	1. 人員甄選、任用、遷調、離職、退休、撫卹資料綜整等人事相關業務。 2. 員工薪資(含臨僱人員)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核發等相關業務。 3. 員工保險(健保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)相關業務。 4. 人事管理規章修訂。 5. 員工工作規則擬訂、報核、修訂等相關事宜。 6. 職掌事項章則擬訂與研修。 7. 編列年度人事相關費用預算。 8. 職業災害相關業務。 9. 其他交辦事項。	高雄市	1. 公文寫作測驗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。 2. 人事相關法規。 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考試地點： 高雄市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字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 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報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報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

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呂先生】收，信封請註明應徵之職務類別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最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人力資源室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(錄取報到時應簽具結書)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 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(占 50%)：

公文寫作測驗占 20%、人事相關法規占 30%

(1)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2)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2. 第二試面試(占 5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 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選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到職，公告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為人力資源室任務編組專員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）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大學畢業起薪 33,990 元(2 等 3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 38,110 元(2 等 7 階)，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(正職)證明每 2 年折算一階(1,030 元)。
- 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10 次人員(任務編組人資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七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呂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17。